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及109年春安工作期間安全維護措施

壹、任務

於專案工作期間結合機關整體力量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以確保機關人、事、物之安全。

貳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程

- 一、第1期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自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（108年12月13日），至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及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日止（109年1月17日），為期5週。
- 二、第2期：109年春安工作期間，自109年1月18日起，至109年1月29日止，為期12日。

參、執行要項

一、公務機密維護

- (一)加強宣導文書保密規定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；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，亦不得隨意拍攝外傳；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- (二)實施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，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，加強維護措施；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- (三)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並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，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，以提升機關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及警覺，確保資訊安全。

- (四)機關資訊部門應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- (五)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本府資訊中心並副知政風室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六)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，以提昇員工危機意識，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；如發生公務員赴陸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七)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
二、機關安全維護

- (一)評估機關安全狀況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，訂定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。
- (二)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迅謀改善。
- (三)落實門禁管理，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檢視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請警衛（保全）人員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- (四)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資料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（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及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，並副知政風室。
- (五)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，如發現詐騙個案，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，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。

三、 協辦選務安全作為

- (一) 專案期間如有影響選舉安全、破壞選務、意圖危害候(助)選人、特勤警衛對象人身安全之預警資料，以及外力介入干擾選舉之危安資料，應通報權責機關因應處理，並副知政風室。
- (二) 強化選務作業專用網路及電腦、電力設備安全，防制發生作業疏失造成選務糾紛事件。
- (三) 妥善規劃選票印製、保管場所、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措施，並加強蒐報選票之印製、包裝、運送、分發、保管等危安預警情資，保持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。
- (四) 如有危害、破壞選務單位、投開票所人員、設施安全、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、候(助)選人聚眾造勢、圍堵選務機關抗爭、及選票遭冒領、偽投、攜出、流失等危安情資，除通報權責機關因應處理外，並副知政風室。

肆、 協調、聯繫配合

- 一、 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。
- 二、 機關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，協同轄區治安機關支援處理。

伍、 狀況通報

- 一、 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副知政風室知悉。
- 二、 通報連絡資料如下
 - (一)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：110
 - (二)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：07-2818888
 - (三)本府消防局
 - 1. 勤務指揮中心：119
 - 2.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07-8231515
 - (四)本所政風室：07-5851156